

保发改资环〔2017〕647号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来《施甸至勐简高速公路施甸至链子桥段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收悉。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等相关要求进行了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节能报告》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44号令）中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内容及深度要求；对项目的能源消耗、能效水平、能源供应情况、项目建设方案和节能措施进行了规范的评估；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可操作性；节能评估结论依据充分客观真实。本项

目使用能源品种为电力、液化石油气、汽油、柴油、重油、新水。综合能耗 3780.47tce。其中：电力消耗 2113.98 万 kw·h；折标煤 2598.08tce（当量值）；消耗液化石油气 44.87t，折标煤 76.92tce；消耗汽油 56.88t，折标煤 83.70tce；消耗柴油 213.07t，折标煤 310.46tce；消耗重油 497.67t，折标煤 710.97tce；消耗新水 3976.68t，折标煤 0.34tce；单位里程综合能耗 45.65tce/km；单位投资能耗 2.55kgce/万元；均在约束值内，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较小；同意《节能报告》内容。

二、建议在下一阶段中按《节能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优化设计，落实材料、设备选型，并增加各个环节的能耗计量，从而优化能源消耗结构，提高节能效果。

三、请你局认真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节能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措施进行建设，工程竣工后若达不到相关节能标准，不予通过验收。

四、如在项目运营过程当中项目规模和能源消耗量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